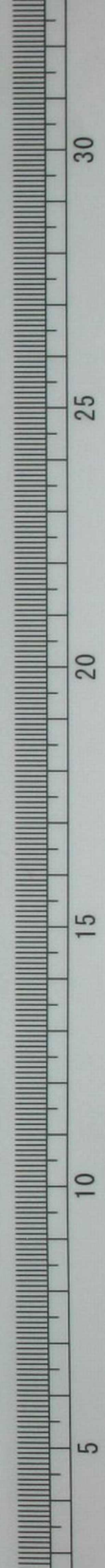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五

土岐文庫  
文庫17  
W197  
5



文庫 17  
W197  
5



仁  
後

度  
量  
有  
云

日本政記卷之九

賴襄子成 著

後三條天皇

諱尊仁。後朱雀第  
三子。母陽明  
門院禎和。在位五年。改元一曰

延久。禪位皇太子。明年  
崩。壽四十一。葬神樂岡。

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年三十五。關白左大臣教通。右大臣兼左大將師實。內大臣兼右大將師房。並如故。帝生七年。入宮。謁後朱雀。進退有度。觀者異焉。後朱雀殊愛之。立爲後冷泉儲貳。尚方有壺切劍。例傳東宮。賴通不肯曰。雖爲太子。自

日本政記

卷之九

賴襄子成

昭和六十年二月一日贈  
立花善喜磨氏寄

010185189711

非藤原氏出不可得也。帝聞之曰。吾何用此。劍  
爲中外爲帝孤立無援危之。會有罪人匿宮側。吏  
來圍宮。宮人驚擾。帝徐起更衣。復座自若。旣而事  
定。人疑儲位有變。有相者曰。太弟龍質。誰得動搖。  
僧成尊嘗問殿卜。拜北斗乎。曰。每月一拜。非敢祈  
踐祚也。而有時或念卽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  
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先是藤原氏競以  
驕侈相高。賴通造高陽院。壯甚。教通興二條第。更  
美賴通不懌。言之於師實。師實曰。我族所爲。誰敢

薄

容議自帝卽位。皆畏懼自戢。賴通屏居宇治。不與  
政事。教通雖爲關白。備位而已。八月造大極殿。  
延久元年。西春二月。敕寬德二年以後新置莊園。  
一切罷。雖在以前。契券不明。及有蝨蝕者。停止。  
三月。車駕幸石清水大廟。時俗日趨華侈。帝欲革  
其弊。乘輿鹵薄。務從省約。所過都人。七女觀者。車  
有金飾者。爲駐輦。剔去其飾。雖貴族不假。夏四  
月。立皇子貞仁親王爲皇太子。秋七月。立馨子  
內親王爲中宮。停諸國御厨贄。後院御贄。八

月關白教通罷左大臣。師實爲左大臣。師房爲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信長爲內大臣。信長教通子。帝最重師房。叙從一位。聽輦車入宮門。冬閏十月。始置記錄所於太政官朝所。聽斷民間訟訴。

二年。庚春二月。定絹布制。禁中火。主殿寮撲滅之。

停近江今年日次御贄。廢筑摩御厨。令高砂御厨進菜蔬。停魚蟹。三月。以教通爲太政大臣。

夏四月。遣使備前。檢察銅金綠青。

三年。辛亥。秋八月。教通辭太政大臣。新宮成。徙御。

四年。壬。夏四月。大極殿成。秋八月。定沽價法。

九月。定斗升法。帝欲審量制。令藏人頭藤原資仲督作之。上自抽簾竹。截爲之準。及成。使小舍人量殿庭沙試之。然後資仲取穀倉院米量之。後世遵用。謂之宣旨升。冬十二月。天皇不豫。禪位皇太子。帝奪藤原氏之權。關白教通嘗作興福寺南圓堂。令大和守督役。守任滿。教通請其再任。不許。固請。帝奮髯曰。攝關之可憚。以其爲國戚。如朕則何有。教通大恚。拂衣起曰。藤原氏爲卿相者。皆罷。春。

日神威今日墜地。諸藤皆起。朝廷爲之一空。帝不得已。召還教通許之。帝欲禪位居院決政。而未幾崩。前關白賴通聞而嘆曰。帝季世明主。而早世如此。我邦不幸也。大江匡房稱帝治可比隆於承和。延喜也。當帝時。大江匡房。源經信。藤原資仲。源隆俊。源隆綱。並任參議。匡房以嘗侍東宮。最眷遇。經信。民部卿道方子。以強敏稱。資仲右大臣實資孫。稱有祖風。隆俊隆綱。並權大納言。俊賢孫隆國子。帝爲太子。嘗患隆國無禮。欲報之於其子。嘗窺隆

俊入直正筭端坐。處事敏給。曰。如此人才。亦不易得。有射狐於齋宮者。朝議定其罪。或曰。狐未或隆綱抽筆書讞曰。雖有飲羽之號。未見首丘之實。帝愛其文藻。乃登用二人。隆國季子俊明爲左少將。會禁內火。帝避之路人喧填。俊明執弓。歐逐。乘輿得前。帝悅。因亦受恩。其愛才如此。

賴襄曰。世傳御府藏應神帝玉冠。歷世天子。每大嘗冠焉。未嘗適也。獨後三條帝穿之。適焉。其魁偉可知也。烏知非宗廟之靈特生降之。以匡

復國家之衰運也哉。而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  
五卽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歎以爲我邦  
之不幸。信矣。大江匡房比之承和延喜。則非篤  
論也。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  
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則所謂剛  
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卽  
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  
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  
警其不是。嗚呼。是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

蓋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卽  
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  
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倔強。歷世  
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故也。唯  
然。是以其所使唯其才。不以愛憎爲取舍。不敢  
私僂於已。利於天下而已。帝察於民事。非歷世  
帝王所及。如其親定斗量制。亦其一端也。吾嘗  
試。因是論帝之政。皆出於天下之正而已。不與  
焉。猶斗量之不容私也。夫奪大臣之權。叔新置

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復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歎嗟如此。蓋藤原氏之幸。乃我邦之不幸。其實我邦之不幸。卽藤原氏之不幸也。彼與宗社同休戚者。而自其父祖不肯恤國家。而營己之私。至此乃知其非爾。雖然。藤原氏之營私也。亦由歷世帝王之自徇

其私。唯帝也無私。故足以禁其私也。如白河。非不剛健。唯以其剛健以濟其私。故聽政愈久而紀綱愈亂。遂釀成保元之禍。白河之久。與後三條反。亦我邦之不幸也。降及元弘。有後醍醐帝出。其剛與明。可以遠續延久之遺緒。而復急於其私樂。不能反天下之正。以撥天下之亂。是亦我邦之不幸也。噫。何不以後三條之心爲心歟。

其...  
 不...  
 其...  
 不...  
 其...  
 不...

白河天皇

神貞明。後三條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贈大政大臣能信養女。實

權中納言公成女。在位十五年。改元四。曰承保。承曆。承保。應德。禪位皇太子。後四十

三年崩。壽七十七。火葬衣立山東麓。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藤原教通關白如故。立皇弟實仁親王為皇太

弟。

五年。癸丑夏五月。太上天皇崩。葬後三條天皇。

承保元年。甲寅春二月。前關白賴通薨。夏六月。立

女御藤原賢子為中宮。左大臣師實女。實源氏也。



初賴通每戒師實勿闕朝參。後三條使藏人覬外朝某某在否。師實未嘗不在。帝召與語。問其有女否。對曰。有。卽命嬪事東宮。師實實無女。以所子養妻。姪對焉。賢子是也。卽夜詣宇治。謝賴通曰。非遵庭訓。安得此榮。冬十月。上東門院崩。年八十七。二年。秋九月。關白教通薨。冬十月。以左大臣師實爲關白。初賴通讓職教通。約他日傳之師實。及教通疾病。請傳之其子信長。上許之。以中宮哀訴。乃與師實。

承曆元年。春二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師房薨。

夏四月。以參議藤原師通兼左大將。師通。師實長子。冬十二月。先是創法勝寺於白河。至是成。

建九層浮圖。給封一千五百戶。

二年。冬十月。帝臨法勝寺。修大乘會。

四年。春。賀陽高倉三條三宮並火。秋八月。以

內大臣信長。超拜大政大臣。

永保元年。冬十月。幸石清水。敕下野守源義家

扈從。義家賴義長子也。先是園城寺與延曆寺僧

徒數相攻鬪。遣敕使禁之。不可制。故倚義家威命。警護道途。

二年。壬戌秋七月。大內火。冬十一月。前鎮守府將軍伊豫守源賴義卒。十二月。以大納言源俊房

為右大臣。師房子也。是歲旱饑。停營造官室。

三年。癸亥春正月。以右大臣俊房為左大臣。權大納

言顯房為右大臣。權大納言藤原師通為內大臣。顯房俊房弟。為中宮父。

應德元年。甲子夏造園城寺金堂。秋九月中宮藤

原氏薨

二年。乙丑冬十一月。皇太弟薨。

三年。丙寅秋興離宮於鳥羽。課畿內七道徭役。究極

鉅麗。冬十一月。立皇子善仁親王為皇太子。即

日讓位。上尊號太上天皇。帝弘大剛斷。政自巳出。相門斂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

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並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齊衡而後而得宇多。正曆而後而得後

三條。如陰霾之中。乍覩天日之漏射。飄飄兩。畏避竄匿。已而得醍醐焉。如晴日而帶薄翳。得白河則驕陽炎赫。如燄如焚。而黎民靡孑遺也。夫相家之專擅。濁亂朝廷。極矣。然其政令。猶依倣先古之格。恤民之典。求言之詔。雖或屬文具。而猶存其名。知其爲懿美也。至於白河。併其名不舉也。而興造之費。空竭府藏。其所以爲功德。三千佛像。四十萬塔婆。皆塗民之膏血耳。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

某相所爲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叔復其權。政由己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故白河之叔權。適所以叔天下之怨也。是猶人抱積病者。當其有疾。蹙額抱心。以涉日。雖欲恣飲噉。不可得。幸而得疾稍退。乃暴食縱酒。宿疾乘之。變成別症。吐瀉狼藉。而不可救。保元之亂。是已。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至帝之聽政。納財者得國。司王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宇多欲禪

位而已。看護之後，三條之志亦如此。皆爲天下慮爾。白河則欲縱已之欲，背父遺詔，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又充而傲之，奪以予三歲之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八歲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公爾天子而何苦爲此乎。當相家權盛，聽其所廢立，而不得自恣，自恣而後天下益不服，大亂塗地。

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上稷視朝政如塵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皇太后崩。上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  
 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  
 夷酋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家討平  
 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武貞武衡。

堀河天皇

諱善仁。白河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關白師實養女。實右大臣源顯

房女。在位二十

年。改元七。曰寬治。嘉保。永長。兼德。康和。長治。嘉承。崩。壽二十九。火

首。又貴隆寺。

首。又貴隆寺。

十二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生八歲。關白師實攝

政。太上天皇聽決萬機。

寬治元年。丁卯春二月上。皇幸鳥羽宮。儀衛如在位

時。夏五月。又幸宇治。留三日。冬十二月。出羽

夷酋清原武衡家衡等作亂。陸奥守源義家討平

之。初。清原武則以功拜鎮守府將軍。生武貞武衡。

武貞為嗣。武貞生真衡。真衡有異母弟家衡。異父弟清衡。以事相隙。構兵。及義家為守。攻家衡。不克。叔父武衡又援之。據金澤柵。義家築長圍。持久困之。終拔之。斬武衡家衡。義家從父賴義征安倍賴時。貞任。九年平之。曰前九年之役。至此。二年平之。曰後三年之役。義家奏捷。因請下官符。還獻二酋首。又賞將士有功者。朝議以為私鬪。不許下符。即弃首於途而還。

二年。戊辰。春。上皇幸高野山。敕置阿闍黎。賜僧粟帛。

後又幸金峰山。亦如之。冬。幸延曆寺。留三日。自是數幸焉。罷大政大臣信長。以攝政師實代任。三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夏。師實罷大政大臣。

四年。庚午。春。上皇幸熊野。敕奉近田百餘町。冬。師

實罷攝政為關白。

五年。辛未。夏。左馬允源義家與弟義綱有隙。將鬪。敕

禁二家兵士入京師。

七年。癸酉。春。立女御薦子內親王為中宮。長於帝十

寫通

九歲。夏。上皇慶法勝寺佛像。放左右獄囚六十人。秋。流近江守高階為家於土佐。緣坐者解任。

贖銅右差。因興福寺僧徒訴其侵蒲生郡神人也。冬。罷右大臣顯房右大將。以其子權大納言雅實兼右大將。

嘉保元年。甲戌春。罷關白師實。以內大臣師通代任。罷左大臣俊房左大將。以權中納言忠實兼左大

將忠實。師通子。秋。前大政大臣藤原信長右大臣源顯房並薨。

臣源顯房並薨。

二年。乙亥夏六月。上皇徙御閑院。始置院別當。撰納

言參議為之。設兵曹。置北面土宿直院中。奉宣旨

施行。曰。院宣。上皇所愛皇女准中宮。號郁芳門院。

明年崩。上皇哀戚。遂削髮稱法皇。然聽政如故。

承德二年。戊寅秋。法皇毀閑院。移營於鳥羽。

康和元年。己卯夏。關白師通薨。師通從大江匡房受

學。務進材能。黜勢利。嘉保至康和。朝綱稍正。至是

患頭瘍。薨。年三十八。師通不懌。上皇親政。曰。豈有

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歛。及

遜位之君而聚車於門者耶。上皇聞之。頗自歛。及

其薨無復憚意。是歲策仁和寺覺行為法親王。覺行白河之子薙髮者。法親王始此。凡白河皇子為法親王者三人。為僧者三人。堀河鳥羽以後世世有之。不可枚舉。

二年庚辰夏先是。大內火上御堀河賀陽兩院。至是

宮成。遷御。秋以權大納言忠實為右大臣。權大

納言雅實為內大臣。

三年辛巳春前大政大臣師實薨。冬前對馬守源

義親劫掠鎮西。敕討捕之。流隱岐。義親義家子。

四年壬午冬十一月。罷忠實左大將。

五年癸未秋立皇子宗仁親王為皇太子。冬以內

大臣雅實兼左大將。權大納言藤原家忠兼右大

將。家忠師通弟也。家忠素希望大將。而法皇欲以

其所寵藤原宗通任之。家忠患之。謀於忠實。忠實

教以密託中宮為內援。從之。法皇言旨於帝。帝曰。

資望不及家忠。又非有逸才可超擢也。法皇不能

奪。

長治二年乙酉冬以右大臣忠實為關白。



嘉承元年。丙戌是歲旱疫。

二年。秋七月。天皇崩。帝留心政治。諸曹所奏。夜輒覆視。可疑者。御批使重議。嘗聞一宮女談。有所衆某。貪將逃亡。聞之。敕一僧修法。未刻期。預賜兵衛尉一人。以賞其勞。得尉者。例出錢五萬匹。僧任其人辨功錢。而請期。帝曰。所衆某貪。宜以汝意私給錢於彼。不必煩修法也。其用意惠下如此。時源俊房。藤原通俊。大江匡房。藤原季仲等。列朝。帝敬重之。每事咨詢。以為得人不愧古也。然白河法皇

決政院中。帝不能有所為。葬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諱宗仁。堀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權大納言實季女。在位十七

年。改元五。曰天仁。天永。承久。元永。保安。禪位皇太子。後三十三年崩。壽五十四。葬安樂壽院塔。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生五歲。關白忠實攝政。白河法皇聽決萬機。先是。東宮大夫藤原公實。以帝舅。希望攝政。屢言於法皇。法皇未決。至即位日。御內殿。不通人。院別當源俊明人。門者拒之。俊明日。面稟急切事。非闖而入。奏曰。日已昏。未舉

禮何。法皇曰。攝政果可誰屬。關白可否。俊明為繆。聽高聲答曰。唯。即趨出。直詣忠實第。傳宣攝政。急行即位禮。

天仁元年。戊春。隱岐流人源義親作亂出雲。敕因幡守平正盛討誅之。秋。前鎮守府將軍陸奧守源義家卒。

二年。己春。敕左衛門尉源為義討美濃守源義綱于近江。捕流佐渡。先是源義家子義忠所殺。莫知誰所使。朝廷意源義明捕誅之。義綱。義明父也。走

據甲賀山為義義親子。為祖父義家子養。

天永元年。庚冬。權中納言大江匡房薨。匡房為三朝帝師。有器識。

三年。壬冬。忠實為大政大臣攝政仍舊。

永久元年。癸夏。延曆寺僧徒數千詣闕。訖興福寺不法。興福寺僧徒又攻延曆寺。敕源平二家拒卻之。是歲夏。攝政忠實罷大政大臣。冬。改攝政為關白。

三年。乙夏。以內大臣雅實為右大臣。大納言忠通

爲內大臣忠通忠實長子。

元永元年戊戌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爲中宮璋

子故大納言公實女嘗爲法皇子養許嫁關白忠

實子忠通法皇使忠實女納宮辭乃變約納璋子

璋子幼爲法皇所鍾愛及長私焉至入宮猶不改

帝知啣之

二年己亥冬輔仁親王薨輔仁後三條第三子白河

異母弟有才學後三條愛之遺詔立第二皇子實

仁爲白河儲貳以次及輔仁及實仁早世白河背

之立堀河及堀河疾今上永生中外屬望輔仁終

不得立輔仁退居北山花園琴歌自娛法皇優給

食邑慰之一時名士多往遊世稱三宮百大夫

保安元年庚子冬罷關白忠實內覽文書

二年辛丑春以內大臣忠通爲關白初忠實忤法皇

旨不納女於宮謂上輕躁不可保位既而上稍悛

忠實悔之會法皇幸熊野帝敕忠實納女忠實喜

裝奩已備法皇還怒罷之忠實惧退居宇治禱神

復職法皇欲以其子忠通代父辭曰臣家世此職

有父子授受禮。今不得行之。且父廢子登。臣所不  
忽。法皇為動容。敕復忠實職。猶不敢出。乃遂罷之。  
冬十一月。左大臣源俊房薨。

三年。壬寅冬。以右大臣源雅實為大政大臣。特敕坐

關白上。非藤原氏。上此官始此。雅實質直敢言。為

法皇所敬憚。每省父顯房。顯房亦改容。

四年。癸卯春正月。法皇立顯仁親王為皇太子。使天

皇禪位。帝年二十一。太子甫五歲。中宮璋子所生。

立崇德天皇。諱顯仁。鳥羽長子。母中宮藤原氏。大納言公實女。在位十九年。改元

六曰天治。大治。天承。長承。保延。永治。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三年崩。子讚岐。壽四十六。

葬白峰。

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

政院中。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

天治元年。甲辰秋七月。罷大政大臣雅實。

大治三年。戊申冬。以攝政忠通為大政大臣。

四年。己酉春。山陽南海賊起。敕備前守平忠盛追捕。

五年。庚戌二月。立女御藤原聖子為皇后。關白忠通

女。秋七月。法皇崩。太上天皇聽政院中。法皇

日本政訓 卷之九  
在院決政四十餘年。擁立三帝。天子仰成。篤信佛。造丈六像一百餘等。身像三千餘。小佛不知數。多建寺塔。數禁諸國殺生。燒漁網。雖釋奠用素饌。葬白河天皇。

長承元年。壬子春正月。前關白忠實請一入朝坐攝政。忠通上聽之。三月。得長壽院成。左衛門大尉平忠盛除但馬守。尋擢刑部卿。聽大內昇殿。上皇漁色。數微行。忠盛每隨。及建寺。命董役。故賞之。諸卿賤其門地。耻與爲伍。謀乘闇刺殺之。上皇益寵

之。冬。家忠轉左大臣。有仁轉右大臣。大納言藤

原宗忠爲內大臣。

二年。

癸丑上皇納忠實女恭子。

保延元年。乙卯春。以頻年饑疫。多災異。盜賊起。敕諸儒言政事得失。式部大輔藤原敦光疏陳七弊。曰。踈祭祀。不信佛。奪農時。重賦斂。縱奢僭。廢學校。虛府庫。是歲二月。罷左大臣家忠。左大將。以右大臣有仁代之。權大納言藤原賴長兼右大將。賴長忠實子。忠通弟也。

二年。丙辰冬。以權大納言藤原賴長為內大臣。是歲五月。左大臣家忠薨。

三年。丁巳左兵衛尉佐藤憲清辭官而去。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好和歌。為上皇宮北面士。有寵。而有遁世之志。一日決志陳情。辭官還家。有稚女迎牽父衣。憲清蹴之墜牀。直出削髮。改名西行。年二十三。遂周遊海內。詠歌自娛。其妻亦為尼。時伊賀守藤原為業與弟賴業為經。皆為僧。隱大原山。與西行相唱和。為業著大鏡。紀文德以後十四朝事。

賴襄曰。所貴於士者。以其知時也。時有勢焉。有機焉。勢所推移。機所起伏。非必難知也。而莫之知者。有所蔽耳。唯有識之士。能先見之。去危就安。去濁就潔。舉世不知。而已獨知之。知之明。故決之果。彼之所驚。我以為當然。如藤原憲清。不其然乎。當是之時。天下之勢何如哉。君臣殉私。廉耻喪亡。國家紀綱。所以維持天下者。無一存者。而天下之武健桀驁者。隱然成黨於下。竊咲朝廷。以為不足畏。朝廷方計較閭閻之寵。易置

童蒙之君。宰執之臣。骨肉爭權。不省宮城之外。有何事。大亂之機將發矣。而上下晏然處之。何哉。譬若失火之家。舉家宴集。謹華。及鄰間來救。始知之。彼汨沒於爭競之間。中熱外諫。顛倒是非。是以其機露於前而不能見。憲清資不過北面。官不過左兵衛尉。處一世奔波之後。有以窺其端倪。以爲事勢如此。官不可爲。故雖頗受寵使。而決然去之。其曰歸佛辭世者。特託焉而遁。或觸焉而發耳。世蓋駭愕。以爲不近人情。不知

自憲清視之。舉朝之士。皆喪心者也。憲清弃官之歲。而藤原賴長爲內大臣。後二十年。而保元之禍作。自是喪亂茂資。海宇反覆。而憲清出居川觀。超然事外。嗚呼。可謂士也已。史稱憲清博通兵書。精射。善歌。蓋備文武才略者。使少管求攀援而進。如藤原信西。或所不難。而不屑也。乘世之亂。依附姦雄。樹立功名。如大江廣元。又所優爲。而又耻之。觀其異日見源賴朝。贈之寶玩。而出門拋與兒童。可以見其志矣。世稱其無欲。

而已。吾則欽其有耻有識也。古曰：利使智昏，憲清唯有耻也。是以能識一世之所不能見也。如藤原敦光，稱文學之士，應敕陳得失，言及敬神佛興學校，蓋三善清行之所以言於延喜，而敦光拾之，是爲何等時，而爲此迂拘之說而不耻邪。如藤原爲業兄弟，辭官隱居，著史自遣，蓋亦知時之非也。紬繹前事，託空文以自見，此則憲清之徒也。

五年。己未秋八月，立皇弟體仁親王爲皇太子。以內大臣藤原賴長爲傅。

永治元年。辛酉春三月，上皇薙髮稱法皇。冬十二月，法皇使天皇禪位皇太弟體仁。初，法皇多內寵，最後納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得子，寵專房，稱美福門院，生體仁。壬四月，立爲儲貳，得子，欲其速得位。至是，法皇諭帝禪位，即日促書詔，詔案改皇太子曰皇太弟。帝欲須明日審議，法皇不聽。時百官已備儀待詔出，而中使徃復數次，終不聽。及暮，傳劍



聖。帝年二十三。太弟生三歲。

近衛天皇 諱體仁。鳥羽弟八子。母美福門院藤原氏。中納言長實女。在位十五年。

年。改元五。曰康治。天養。久安。仁平。久壽崩。壽十七。火葬。船岡山西野。

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關白忠通攝政。法皇聽政院中。尊先帝尊號太上天皇。於是世稱法皇曰本院。上皇曰新院。

久安三年。春。左大臣源有仁罷。尋薨。始鳥羽上皇好修容儀。有仁亦喜修飾。朝服有稜。烏帽有額。始於此。

五年。冬。忠通為大政大臣。攝政如故。尋罷大政

大臣。改攝政為關白。

六年。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三月。立左大臣賴

長女多子為皇后。夏。六月。立攝政忠通女呈子

為中官。以賴長內覽文書。初。賴長欲后多子。不

許。忠實親請之法皇而得之。及立呈子。賴長不懌。

忠實欲使忠通讓攝政於賴長。而佗日及忠通之

子。又請之法皇。忠通奏賴長凶險不可。忠實怒。乃

曰。攝政朝廷所授。氏長者吾所與。乃令左衛門尉

日本文已 卷之七 賴長

源爲義遣兵入忠通第。奪藤原氏傳家重器朱器臺盤。以授賴長。又奪其邑獻之法皇。因請使賴長領內覽。於是賴長得專政。忠通備位而已。帝稍長。親信忠通。惡賴長。然壓於法皇。不得如意。居常鬱鬱。積成疾。

仁平三年。癸酉秋帝有目疾。欲禪位於雅仁親王子守仁。關曰。忠通承旨。奏請再三。法皇意忠通利其幼弱。不許。忠實聞之曰。愚哉立其子。其父必專權。佗人豈得預乎。爲大效大出

久壽二年。乙亥秋七月。天皇崩。帝無子。上皇冀復位。不然立重仁。重仁其長子也。長而賢。中外亦屬意焉。而美福門院意上皇咒詛帝。法皇近臣受賴長凌辱。啣之。因又譖其與知咒詛事。法皇因欲立帝。同母妹曄子爲女主。又上皇同母弟有雅仁。雅仁子又有守仁。法皇未決誰可立。因密召忠通詢之。忠通曰。捨男立女。舍子立孫。皆非是。宜立雅仁。法皇從之。雅仁稱四宮。性輕譎。無人望。制下朝野愕然。八月。葬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諱雅仁。崇德同母弟。在位四年。改元一曰保元。禪位皇太子。後

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七。葬蓮華王院法華堂。

冬十月。天皇卽位於大極殿。以皇子守仁爲親王。卽日立爲皇太子。

保元元年。丙子秋七月二日。法皇崩。鳥羽卽夜葬之。上

崇德

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不

納。上皇大恚還。先是。左大臣賴長失寵。法皇諛事

上皇。上皇嘗夜密語之曰。法皇舍宜立之重仁。而

立非文非武之四官。今法皇已昇遐。何憚之有。吾

欲舉大事。廢豎子而再踐位。如何。賴長欲立上皇

而已專權。乃力贊之。內大臣實能知之。入諫曰。天

位宗廟所幽贊。非人力。陛下宜以天命自安。今信

諛言。輕舉。震驚殯宮。恐鬼神不右。上皇不聽。乃令

賴長誘召將士。先是。實能密啓法皇曰。官車晏駕。

大亂必興。宜豫備之。法皇乃署源義朝。賴政等十

餘人名。屬美福。緩急召之。時上皇謀頗漏。朝野洶

洶。帝召將士自衛。遣檢非違使近畿諸路。捕兵士

入京者。時上皇居鳥羽宮。法皇崩。七日修法會田

日本正言 卷之九  
中殿。上皇不臨。出宮。入據白河北殿。召賴長。問道。入召源爲義。辭強之。乃率諸子至。陳策奉。上皇南狩。兵卽不利。遂奔關東。第八子爲朝請。卽夜直襲大內。火攻取帝。奉上皇代居。事可立定。賴長皆不聽。曰。吾已約南都衆徒。明旦必來。然後戰。十一日。帝御東三條殿。關白忠通以下皆從。遣源義朝。平清盛等。攻白河殿。義朝請火攻之。上皇大敗出走。不能跨馬。藏人平信實累騎將東奔。扶掖至如意山。徒步傷足委頓。揮諸將散之。及夜。從者肩負出。

京師無敢舍者。投僧房。得粥進。翌日薙髮入仁和寺。不納事聞。帝遣兵守之。遂火上皇宮。及賴長以下黨與十二第。前關白忠實聞敗。出奔南都。賴長走中流矢。扶上輿。欲就忠實。忠實拒之。曰。安有氏長者而歿鋒鏑者。吾不欲見此薄命兒。乃齮舌。少納言藤原通憲獻策。榜亂黨姓名朝堂。各署流貶處所。於是多出降者。乃悉論歿。右大臣藤原雅實。大納言藤原伊通等曰。自弘仁誅仲成。未嘗加刑朝臣。况在諒闇乎。通憲曰。非常之事。宜非常議。

之不可遺後患。今重仁削髮流賴長諸子。及其黨卿以上。忠實以忠通奏請得釋。爲義匿於義朝所。清盛叔父右馬助平忠政亂黨也。清盛素與有隙。乃殺之。以搖義朝。帝果命義朝誅爲義。義朝請以己功贖之。弗聽。乃謀於其臣鎌田政家。政家曰。齊成寧死於子手。乃使政家誘殺。流爲朝伊豆。遂流上皇於讚岐。過鳥羽。欲拜辭山陵。不許。

賴襄曰。保元之亂。其發晚矣。當發於圓融華山之間矣。而未發也。當發於三條後一條之際矣。

而未發也。何以言之。夫保元之事。雖出帝王之爭位。抑亦出於相臣之爭權。相臣爭權。自昔而然。兼通兼家以兄弟爭之。道兼道隆亦然。伊周道長則以叔姪爭之。而其於帝王各有所黨。欲援而擁之。以逞己志。但彼未及用干戈。而勝負已定。故曰未發也。雖然。兼通兼家相驅逐於朝廷。其與用又相距無幾。源賴信事道兼。欲爲刺殺道隆。因兄賴光言而止。使其不止。則今日之爲義義朝也。伊周弟隆家桀悍有氣。至射中上

皇衣使其助兄攻道長立其所欲立亦所不憚  
爲但無親信兵士如源平者故不能爲耳故曰  
保元之禍其發晚矣夫崇德雖希復位非賴長  
從叟黨援之烏能以深宮弱質驟決意動兵乎  
而鳥羽之立後白河實由於忠通世以忠通爲  
溫厚長者非賴長凶險之比吾以爲忠通特其  
言語可聽耳其姦則勝賴長也夫四宮爲崇德  
之同母弟而美福門院勸上皇立之者何哉四  
宮之子守仁早喪其母養於美福美福無他子

可立而愛其所鞠育故欲立四宮而及於此也  
近衛帝之患自欲傳位於守仁忠通數爲請之  
法皇至再三不已是先保元三年矣夫帝之患  
自微疾也未必欲俄去位而忠通忽欲易其位  
已可疑矣及近衛崩議繼嗣美福欲直立四宮  
則忠通亦贊成之蓋四宮踈遠無寵者然以守  
仁故出入美福之宮爲其所庇眷忠通亦結姻  
於美福其相結託以傾賴長賴長所以失寵於  
法皇而走黨崇德者以此昔者弘仁之變無藤

日本正言 卷之九  
原仲成則平城無賴舉事也。承和之恒貞安和之爲平。拔之者與擠之者皆出於下。勢每然也。故保元之禍雖由白河鳥羽以私愛廢立天子。然發之者忠通賴長也。二人之相軋本由其父忠實忠實之憎忠通以其代已執權父子且然。况兄弟乎。况叔姪乎。當時君相皆然也。君已徇私相亦營私。私之極敗倫理亾廉耻而不顧壞其紀綱非世也。故曰其發晚矣。而發於此爾。夫欲濟其私不得不用兵。而天下之兵皆在武

臣之手。不得不借其力。奪一朱器臺盤亦借源爲義兵。况爭國乎。故彼此並借人兵以決勝負。如借人錢以爲博奕。勝非我勝也。他人勝也。天下之遂歸於武人奚足恠哉。

是歲救畿内七道造營大内

二年夏左大臣藤原實能罷

秋八月以藤原

基實為右大臣忠通子年甫十五

冬十月大内

成初關白忠通請修宮室鳥羽上皇憚勞費不果

至是藤原通憲決議成之詔復記錄所於大政官

朝所復内宴及相撲節會進造宮諸國司七十

二人位

三年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是月忠通

辭關白



二條天皇

諱守仁。後白河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大納言經實女。在位八年。

改元五。曰平治。永曆。應保。長寬。水萬禪。位皇太子而崩。壽二十三。火葬香隆寺。

冬十二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決政院中。右大臣基實關白廢政。

平治元年。巳卯春三月。立妹子內親王為中宮。冬

十二月。右衛門督藤原信賴以左馬頭源義朝兵

作亂。圍上皇宮。殺少納言藤原通憲。遂幽上皇及

帝於宮中。帝逃幸太宰大貳平清盛第。以其兵討

賊。信賴伏誅。義朝東走。為其下所殺。梟首京獄。清

盛以下進官爵有差。初信賴三位忠隆子。貌美。幼

寵於上皇。累遷中納言。兼今官。恃勢驕肆。人呼曰

惡右衛門督。希望為大將。數請上皇。上皇以語通

憲。通憲諫之。圖唐安祿山事跡上之。信賴啣之。稱

病不朝。信賴素善於中納言源師仲。就其第講武

事。通憲文章博士實兼子。強幹有才學。自相有兵

歿法。或曰為僧可免。遂削髮曰信西。以上皇乳母

子。親近用事。義朝嘗請與婚。鄙之不許。而為子娶

清盛女。經宗惟方等皆嫉忌。惟方又與信賴有姻。

日本正言 卷之九  
遂相共謀除之。因引義朝爲黨。闕清盛赴熊野。舉  
事。玃日。白虹貫日。通憲察將有亂。入奏之。上皇內  
宴。乃密告之宮女。而出奔大和。信賴等不知。以爲  
必待宴。圍而焚之。不在。乃焚其第。遂幽上皇。遷帝。  
使經宗。惟方。伺察動靜。自稱大臣大將。黨與皆授  
官。以義朝爲播磨守。十三日。獲通憲於石堂山。殺  
之。梟首。信賴居朝餉所。專決諸政。公卿以下。俯伏  
陪位。獨藤原光賴不肯出。信賴矯詔。大會公卿議  
事。光賴乃出。成從者。有變。以我首免。勿辱賊手。遂

入曰。今日朝班何異。吾左衛門督也。因進坐。信賴  
上端笏。勵聲曰。聞今日有旨。召百僚。不至。有誅。抑  
所議何事。信賴俛首。衆皆屏息。光賴回視久之。曰。  
無所議。則請退。乃出。召惟方及經宗。責以大義。歐  
欬流涕。使保護二宮。曰。平氏還。力能匡復。狂賊不  
能久也。惟方等悔悟。清盛還。途聞變。欲避之。其子  
重盛奮決議。歸六波羅第。使人潛入。訶事。經宗惟  
方。教帝逃出。平氏兵迎路。入其第。公卿多踵至。上  
皇亦潛出入。仁和寺。信賴方醉卧。及醒。懊悵曰。惟

日本正言 卷之九  
方負我。惟方短小多智。世呼爲小別當。至是。又呼中小別當。謂其中立能左右也。敕平氏討賊。以大內新建。恐羅兵燹。宜誘賊出外戰。重盛等攻大內。且戰且卻。誘賊至其第。別遣兵入大內。賊進退失據。遂敗走。信賴初盛氣指揮。及聞敵呼譟。至怖失色。不能騎。追及義朝於八瀨。呼請與偕。義朝怒。扶其面去。乃趨仁和寺。求哀上皇。上皇爲請。上釋之。不報。平氏兵以敕旨來捕誅之。遂囚其黨五十餘人。藤原成親以重盛姻。免死。其餘公卿貶官。清盛

及子弟皆進官。流通憲子十二人。世以爲出經宗。惟方所爲也。信賴圍上皇宮。宮人多墜井死。左大臣伊通戲曰。殺人多者得賞。宮井當先受官。義朝東奔。至尾張。投鎌田政家妻。父長田忠致家。忠致心動。伏兵浴室。殺之。及政家。獻其首。賞爲壹岐守。忠致失望。平氏臣家貞者。請斬之以懲不忠。不許。義朝諸子皆爲平氏所捕殺。獨第三子賴朝。清盛繼母爲尼者。憫之。爲請免死。流伊豆。婢子二人。皆幼。以母殊色。清盛納之。因亦得免。

平治之亂。盡出於藤原信賴乎。賴襄曰。不然。信賴白面狂童耳。不過希望大將。何必舉兵劫宮。徙帝幽上皇。欲何爲乎。彼雖狂騃。何遽欲身爲帝王乎。且上皇乃其所受羅昵者也。徙帝可也。何幽上皇。然則出於源義朝乎。曰。不然。義朝之缺望爵賞信矣。然不至蹂躪宮闕以求之。信賴之不足與有爲。寧有不知。受其叙爵。晏然居之。何恃而然乎。饒令其怨通憲。斃之於路。如殺犬耳。何至犯兩宮。且其心所仇者平清盛。彼雖強

宗。兵不精於我。使義朝有意舉事。何不直攻之。而攻三條殿乎。然則平治之事。出於誰。曰。出於藤原經宗。惟方自昔。婿爲天子。外舅執政。常也。經宗爲帝之舅。惟方爲帝之乳母子。二人者。以爲帝立。則已執政必矣。而政在於上皇。通憲用事。是二人之所不平也。是以視信賴之不逞於通憲。且輕躁易動。故從叟使作亂。患其無兵也。視義朝之怏怏。教信賴結之。以清盛爲通憲親姻。矧其不在草率舉事。蓋皆出二人之計。其本

日本政記 卷之九  
意在除通憲廢上皇。然後已擁帝以擅政。不然。何以及平氏歸京。獨扶帝逃出。而委上皇於賊手。信賴不足言也。義朝武人暗於朝典。恃二人以爲可得志。而利去害止。蓋噬臍而不及也。二人委賊名於人。而已盜其功。及其得志。勸帝爲政。不使上皇預焉。可以見其情矣。是以上皇憤怒。借平清盛之手。以逐二人。而清盛威權倍起。又可以見其勢矣。雖然。二人皆巧黠多智。不露蹤跡。故無幾召還。經宗又以外戚故富貴終身。

時無燭其姦者耳。故襄以爲保元之亂。出於忠通賴長。而平治之亂。出於經宗。惟方彼皆驕逸不更事者。故以兵爲易事。輕忽舉之。禍遂至此。如藤原成親亦然。譬若悍婢黠豎。利主家財物。注火其屋。欲乘擾攫取之。若夫義朝清盛。謙從之有力者。赴救効力。焦頭爛額。或爲其誑誤。至胥以陷罪。一勝一負。所就迥別。其初念皆不及此也。

永曆元年。庚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  
納言公能女爲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  
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  
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  
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  
哉。遂冊立爲皇后。世呼二代后。三月。上皇令平  
清盛收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  
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  
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第。時登

永曆元年。庚辰春正月。納太皇太后藤原氏于宮。大  
納言公能女爲左大臣賴長所養。近衛皇后是也。  
保元亂後幽居。上聞其美。諭旨公能納之。朝臣公  
卿引唐高宗納武氏事諫之。上皇亦不可。上不聽。  
曰。是朕家事。不問外議。天子無父母。何有於先皇  
哉。遂冊立爲皇后。世呼二代后。三月。上皇令平  
清盛收藤原經宗。流于阿波。藤原惟方流于長門。  
經宗以上舅。惟方以乳母子。親任用事。每事以上  
旨行。不使上皇知。上皇自仁和寺之八條第。時登

閣觀望。二人以上言。施板為蔽。上皇志救之。清盛欲殺之。前關白忠通請而減死。秋八月。以內大臣藤原伊通為大政大臣。基實為左大臣。關白如故。藤原公能為右大臣。藤原基房為內大臣。基房忠通子。伊通上疏言三事。一曰。用人材。宜舍短取長。二曰。宿衛。宜選材武。不可備文具。三曰。君臣所學。皆要濟時。不宜徒事詩賦。是歲。以平清盛叙三位。尋任參議。踰歲。兼右衛門督。檢非違使。別當。為權中納言。

應保元年。辛巳。秋九月。奪左中將藤原成親。右少辨平時忠等官。皆上皇所親近也。帝御上皇。叙經宗等。故報之也。

二年。壬午。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經宗。尋復本官。是歲。平清盛叙從二位。

長寬二年。甲申。秋八月。崇德上皇崩于讚岐。崇德在遷所。刺血書大乘經。成。請藏京師佛院。後白河上皇不許。崇德大恚。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成疾。

遂崩。其後亂不止。勅建廟栗田祀之。冬。閏十月。  
以權大納言藤原兼實為內大臣。兼實基房弟。  
是歲前關白忠通薨。忠通工歌詞。善書。嘗有乞寺  
榜者。既成。聞陸奧押領使藤原基衡所求。怒奪還  
之。

永萬元年。乙酉。平清盛任權大納言。夏六月。天皇  
不豫。立皇子順仁為皇太子。禪位。上尊號太上天  
皇帝。頗用心政治。與關白基實謀。未嘗咨稟上皇。  
時論謂。帝長於政事。短於孝道。

六條天皇 諱順仁。一條第子。母伊岐氏。大藏少輔兼盛女。在位四年。改元一。

曰仁安。禪位皇太子。後八年崩。年十三。葬清閑寺。

秋七月。天皇即位於大極殿。甫二歲。關白基實攝  
政。後白河上皇決政院中。太上天皇崩。八月葬  
二條天皇。興福延曆二寺會葬。爭班搆兵。京師訛  
言。上皇令僧徒討平氏。平氏聚兵自衛。大內亦戒  
嚴。上皇親往諭清盛。清盛稱疾不見。

仁安元年。丙戌。春三月。召還流人藤原惟方。秋七  
月。攝政基實薨。近衛祖。以左大臣基房攝政。冬十



月立皇叔父憲仁親王爲皇太子。甫六歲。初上皇納兵部少輔平時信女滋子。嬖之。生親王。欲立之。親王母滋子。清盛妻妹也。後稱建春門院。十一月。罷攝政基房左大臣。以經宗爲左大臣。內大臣兼實爲右大臣。權大納言平清盛爲內大臣。

二年丁亥春二月。以平清盛陞從一位大政大臣。

三年戊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襲曰。吾嘗論平清盛之不臣。皆倣藤原氏所爲者。不可獨罪清盛。而使其勢驟至此者。後白

河上皇也。請詳論之。夫平氏自白河鳥羽之世。已受寵任。門望出源氏之上。帝以無望之親王。忽得大位。而恐失之。故倚有望之武臣。以爲重保元之變。清盛功勞不及源義朝。而賞則過之。猶延元帝之寵。足利高氏過新田義貞。視其門望之高下焉。爾故藤原通憲不許婚義朝。而連姻清盛。君臣同見。抑彼揚此。遂激成平治之亂。義朝無義貞之臣節。而清盛坐得尊氏之所圖。睿帝致之也。清盛心知帝之無望。而倚己之望。

也。意素輕之矣。及上皇以先朝定議禪位二條帝。欲已聽其政。如白河鳥羽。而帝與其親信謀。不使上皇逞志。上皇已喪通憲矣。尤倚於清盛。借其力以除帝之謀。主難除者。已借其力。不得不疇其勞。今年任中納言。明年任大納言。勢已駸駸矣。及帝崩。太子立。上皇又欲別立其所愛。犯衆情之所不是。而必行之。則又借清盛之力。以爲高倉之所出。平氏而其舅無望。清盛亦平氏而威名著世。是真可倚以爲大援也。於是驟

進其官爵。自內大臣直超拜大政大臣。是顯然以異時外戚攝政之地與之也。使清盛謹慎自學之君子。猶不能不自恣。况武人之負功恃力者。其驕肆不忌憚。固其所也。亦猶延元之假尊氏大將軍之地。故曰。上皇使之然也。夫清盛虎也。上皇傳之翼而騎之。欲中下不可得。况欲搏而斃之。速其噬攫。莫足恠焉。清盛之意。則以爲既與我以藤原氏之地。藤原氏之所爲。無不可爲也。於是納女爲后。立其所生爲太子。已爲外

日本政記卷之九  
祖專政己之子爲外叔任左右大將族類列卿  
相莊園跨天下而天下之兵役屬其大半則出  
藤原氏之所不及有其所不及故爲其所未爲  
亦莫足恠也天下之兵半屬平氏半屬源氏源  
氏之意則以爲彼之所爲我何有不能爲是以  
奮起取而代之如雙虎相鬪一斃一在在者負  
隅後白河上皇懲而不復櫻之建久之事是也  
後鳥羽上皇櫻之而大傷承久之事是也後醍  
醐帝乘其自敝殪之而更養一猛惡者延元之

事是也

日本政記卷之九

日本政記

卷之九

四二

續天

正本

日本政記卷之十

賴襄子成 著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子。母建春門院平氏。贈左大臣時信女。在位十

三年。改元四。曰嘉應。承安。安元。治承。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年二十一。火葬東山清閑寺。

三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上皇五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巳丑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法皇。先是。平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西八

條第。窳極土木。又興別莊于福原。攝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媚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酋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

是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覘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清

盛納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

大納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

宗盛兼右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二月。

重盛遷內大臣。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

于備前。成親素望大將。不得。因此怨平氏。與檢非

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原師光。法勝寺執行俊

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爲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犯闕。法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訖平氏也。行綱惧事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師光。訊鞫得狀。収成親。遂欲取法皇幽之。日以輕躁之君。御僥倖之臣。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減死處流。胤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

任。通憲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

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不知退而守其廉。是以不能進而死其節也。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爲氣一也。當賊信賴

之幽兩宮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爲首。而平重盛次之。及事平。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之非已。志不立。當衆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

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是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衆怒哉。父爲大政大臣。妹爲后。已爲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嫉。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爲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爲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事固大異。當諫之造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已發之日。然已

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遏之乎。恐觀終及大禍也。欲先死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勝桀驚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笏厲聲。橫身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大將賴朝... 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二年。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一

月。皇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子。初中

宮有身。清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祠。臨產。法

皇幸其第為誦經。已而分娩。清盛喜極。獻砂金千

兩。法皇擲之曰。驗者視朕邪。

三年。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冬

十一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太宰

權師。以右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奪大政

大臣師長官爵。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兵幽法皇



于鳥羽。基房固有寵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壻。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以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庚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

太子甫三歲。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

八條第。過鳥羽。觀法皇嚴島祠。清盛所慶事也。故

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原賴業。性

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去位。憂懼遂至崩。

安德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大政大臣清盛女。在位四年。

收元二。曰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卽位於紫宸殿。尊先帝曰大上天皇。

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大政大臣清盛決事。

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

平氏。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

為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必外大位。賴

政平治中。按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為

日本書紀 卷之十 九 新羅

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已使王逃之園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為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薨。年三十。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

福原寺。數蠶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為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姓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

日本政記 卷之十  
上總下總武藏相摸。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  
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爲追討使。薩摩  
守平忠度爲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  
駿河。維盛兵潰還。初。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宣旨。  
又屏人請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  
語令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  
柄山。上總以平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  
逢敵。非計。不如沮。富上河待敵。賴朝以人兵來夾  
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遶出平氏後。會鵜

鴨群飛。維盛軍以爲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  
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  
定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  
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  
原秀衡。聞賴朝起。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爲將。  
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多恠。占  
曰。死平治亂者爲祟。清盛會公卿議兩都利害。公  
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藤原長方極  
言其不便。衆爲危之。清盛默然。遂促駕復闕。人以

日本政記 卷之十  
賴朝正本  
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南都。僧徒攻麀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人。

養和元年。辛丑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皇。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伊豫。並應賴朝。閏月前。大政大臣平清盛薨。遺表凡

事皆咨宗盛。又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盛自左衛門尉。至大政大臣。同姓為公卿者。十六人。得昇殿者。三十餘人。為衛府國司者。六十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華美。一時慕尚。稱六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股川。破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朝。請分領一州。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見賴朝。不禮。怒。還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皆賴朝叔父也。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敕旨。令

鎮守府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爲越後守。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秋九月。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

壽永元年。

壬寅

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

弟長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擊義仲。義仲以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

二年。

癸卯

春三月。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

越後。賴朝自碓冰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

義高爲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爲追討

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

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

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爲內應。秋七月。

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福原。法皇逃幸義

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

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爲左馬頭兼越後守。行

家爲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

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  
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  
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  
而與聞朝政。幾可以保其功名。樹子孫之業。  
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  
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  
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  
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  
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

復蹋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  
効。使其既已逐平氏。留親信將領。護輦轂。而  
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  
畿。厚集其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  
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  
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請足。而觀其釁。  
無不可也。乃以爲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  
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爲根據。如雞棲水上。必  
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

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以坐卧者有奥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奥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奥室也。賴朝據其奥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淑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與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玉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前後並斃也。而况平氏乎。

Blank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後鳥羽天皇

諱尊成。高倉第四子。母七條院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隆女。在位

十六年。改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太子。後四十一年。崩于隱岐。壽六十。大葬

荷田山中。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喻旨宗盛還駕。不奉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祚。及得劍璽。乃即位。今



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宮。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救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宮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令。以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襄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藤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

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

不過欲免外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今上非汝家所得私。況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爲塞亂源。遏姦軌。

吾以爲開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允不吐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爲空主。寧敢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卽位。非通論也。且卽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曰。成平氏之勢。孰實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纔付殘喘。罰亦

足矣。必究之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朝露刃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死。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闕。將死亦甘心。况得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田。挾質乘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王。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誅伐之權。

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殲其仇。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義經之議。爲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爲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嗷嗷分疏如彼乎。一墮其

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寵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說其無特操。如此。宜乎其爲賴朝所賣弄也。

九月尾形。惟義攻平氏宗盛。敗。赴讚岐。造官屋嶋。徇南海及山陽。法皇敕義仲西伐。義仲以糧乏。遷延未發。抄暴京畿。法皇稍厭苦之。欲引賴朝除之。義仲微聞之。不懌。冬十月。敕復源賴朝本官右兵衛佐。召致宿衛京師。以關東未平。辭。閏月。義仲迫於救命。率兵至備中。遣將與平氏兵戰于水嶋。不利。義仲欲進攻屋嶋。時賴朝遣兵以二弟範賴。義經將之。護貢賦入京師。義仲聞之。引還。法皇敕止之。不奉敕還。十一月。行家討平氏。戰水嶋。敗。

奔和泉。義仲遣使平氏，欲與連和，以拒賴朝。宗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甲辰春正月，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而賴

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天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

許。平時忠又罵辱敕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以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

部大輔維光子

文治元年。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人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門督清宗。彼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溫明殿。授

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爲伊豫守兼院。廐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救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救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收米五升。充兵糧。救許之。

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

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貨進。非純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污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采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

也。故廣元因當時所日習口慣者為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又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此之曰。勿收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出於朝差。



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為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為。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為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往往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為三

十員。再合為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文備而民安。且而對出之簡。以困其民。不  
十食而合。其出入自負。食簡而入。其愈亦古

十二月。賴朝薦右大臣兼實。內覽章奏。尋為攝政。  
定議奏十人。以內大臣實定等充之。奪預東討宜  
旨者。參議平親守。右大辨藤原光雅等十餘人。官  
爵。

二年。丙午春三月。源賴朝奏。蠲相摸武藏伊豆駿河  
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等去年以往逋租。因請  
諸國皆准之。兵興以來。民不暇農務。關東疲弊。殊  
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夏五月。此條時定。獲源  
行家于和泉。斬之。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闕院。秋八

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鎮京

師。

四年。戊申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舍

匿義顯。請赦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也。泰

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經。以抗

賴朝。故泰衡得此命。

五年。己酉春正月。叙賴朝正二位。三月。修大內。

夏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其首。

送之鎌倉。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泰衡久

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月。擊陸奧

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月。敕書至。賴

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政皆遵秀衡舊制。母有

變。冬十月。還鎌倉。十二月。攝政藤原兼實

為大政大臣。

建久元年。庚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六

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後入

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儀從。法

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  
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sup>辛亥</sup>春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元  
爲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下文  
行。二月。賴朝以敕旨修法住寺殿。以奉法皇。

夏五月。殺左兵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唐碕。定重  
父定綱爲近江守護。佐佐木莊租充延曆寺僧料。  
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火民家。屬定綱  
在京。定重拒之。傷其二人。僧徒守闕訴之。又訴鎌

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未慊意。固請誅之。賴朝以  
佐佐木氏勲舊。多方營救。不聽。十二月。攝政兼  
實爲關白。

三年<sup>壬子</sup>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院二十  
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處  
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爲庸暗無  
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隳。姦豪駢起  
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束手無爲。

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人言，驟犯強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信於天下。惠帝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德昭宣之類耳。然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下者未亡，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以通變明機之士，未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僭其賞，賞武人以勳爵，不假權柄而自克自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

權則勢不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兵之義經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義仲強暴制

日本正言 卷之十  
義仲雖強暴。不若賴朝之狡。撫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宣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亡矣。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無所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此宣旨。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訴所欲訴。請所欲請。以圖收

天下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可勝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給予一州。曰。源平深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願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苟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頹之餘。惟悸沙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持以

朝廷以源氏讎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奔耳。夫安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為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辦。而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二位源賴朝為征夷大將軍。

四年。癸丑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又

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河守

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致夜人。

工藤祐經營斫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幕。謂祖父

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朝遭害。政子

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在焉。賴朝聞而

惡之。終殺之。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賴朝正本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

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東

大寺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為武藏地頭有政

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以義信

為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國

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之所

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為本食次之兵又次之我

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所以豐其食

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國是王政所

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徒事禮文而遺

其本流為奢靡克剝其民而委兵於將吏將吏

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卒而朝廷不省是王

政所以衰頹而武門代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

頭於諸國以掌兵每段課五外以調食而天下

一變矣世知源賴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

不知所以能成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

領九國漕租因請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



日本政言 卷之十  
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以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凡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凡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更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孜孜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殲義仲。再舉殲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以遂。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

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鬣。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已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獨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此條氏所以盛衰相效也。

日本正言 卷之十 三十一 關氏正本

關白兼實罷前攝政基通為關  
九年戊午春正月立皇子為仁為皇太子即日禪位  
時帝年猶弱太子幼冲諮之賴朝賴朝固陳不可  
而關白基通等贊成之時帝生四歲政在於上皇  
大納言源通親以外祖用事初上皇之在位也藤  
原兼實進其女為中官無子乃計納賴朝女會其  
罷關白議未成而其女死猶有少女欲納之而通  
親養女有所生即立之賴朝聞之不懌欲入京議

七年丙辰冬十一月關白兼實罷前攝政基通為關

九年戊午春正月立皇子為仁為皇太子即日禪位

時帝年猶弱太子幼冲諮之賴朝賴朝固陳不可

而關白基通等贊成之時帝生四歲政在於上皇

大納言源通親以外祖用事初上皇之在位也藤

原兼實進其女為中官無子乃計納賴朝女會其

罷關白議未成而其女死猶有少女欲納之而通

親養女有所生即立之賴朝聞之不懌欲入京議

日本正言 卷之十 三十一 關氏正本

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

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女在

位十三年。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久。建永。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崩于阿波。

壽三十七。火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决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己未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敕以

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頭如

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下。

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東國。

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右橋。役而已。親與

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已而入據鎌倉。

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州。高歡據晉

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嘗輕用其兵也。

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臨之。從其跡於北

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不得甲信則不成國。

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

爲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白戰挫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爲賴朝所用。猶其用範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

者。倚而角之。倚者不後。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倚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既收其功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輿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

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恭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恭衡與義經以取與羽也。豈翊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爲北條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柁原景時嬖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寵。賴朝嘗愛少子千幡。屬結城朝光。朝光悲賴朝薨。曰。忠臣不事二君。吾將爲僧。景時譖之。賴家誣其謀廢立。或告之朝光。朝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廣元請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促之。上賴家。賴家下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爲州人所殺。先是熊谷直實有訴。爲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爲僧。佐佐木高綱累功爲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庚申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為皇太弟內大臣源通親為傅。

建仁元年辛酉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

初長茂為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

異圖聚兵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宣旨不許奔匿吉

野鎌倉部將小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

子資盛據越後鳥坂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

二年壬戌秋七月詔以賴家為征夷大將軍叙從二

位時年二十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十二

月基通罷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經兼實

子也

三年癸亥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源

賴家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員遂幽賴家于伊豆

立賴家弟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拜為征

夷大將軍時甫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危篤其子

一幡能負女所生也時政議繼嗣割關東二十八

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負以為不可使其女密告

之賴家賴家召能負謀討北條氏政子在屏後聞

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負招致擊殺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麤之賴家病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此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爲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爲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其同姓

恐其亦爲吾所爲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枕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爲在彼亦爲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歿其所信倚者手哉大凡信外戚而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橫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爲專親信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

源氏之業墜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變不倚者。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無他。亦助賊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不近鑒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如彼耶。今使賴朝亦能存範。賴義

經等。各以爲數國地頭。雖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賊。無復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敢齟齬。故曰。毋若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當忌也。吾所忌者。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



問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元久元年甲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婿。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  
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  
北條時政殺比企能負。又幽殺將軍賴家。已而惑於後妻。殺畠山重忠。又謀廢將軍實朝。立源

朝雅事發。放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焉。賴襄曰。時政之姦猾。無論可也。而視其情。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已權似也。及能負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能負。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已也。至謀廢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又廢其。而欲與之於婚。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

此者。後妻女也。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婚乎。而殺之何哉。兩女夫也。一殺之。欲立之。亦曰所配有前後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過繆也。且使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存實朝。已處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倒乎。抑姦之極。及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朝舉事。非為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既沒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

日本正統 卷之十  
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爲也。時政在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誑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甥也。

二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人納

言藤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賴因是有寵於上皇。宗賴沒。再嫁大政大臣賴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以左大臣藤原家實爲攝政。尋改攝政爲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四年。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皇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  
皇太弟守成  
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

